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的公告

### 股份購買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

本公告由新世界與新創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新世界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聯合宣佈，中法控股及南光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法控股同意出售而南光同意購買中法能源已發行股本的90%及中法控股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6.12億美元(相等於47.5524億港元)。中法能源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澳門電力已發行股本約42.2%。就出售事項，中法控股與景綽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中法控股授予景綽期權，可要求中法控股透過特別目的實體購買中法能源已發行股本的9%實際權益。於完成時並假設景綽行使期權，中法控股將出售其於中法能源的81%權益，並將持有中法能源9%實際權益或澳門電力約3.8%權益。

假設完成及行使期權均已於2014年4月30日發生，新創建集團預期應佔的交易溢利將達約15億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外，景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期權。因此，刊發本公告無論如何並不表示股份購買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及/或新創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新世界及新創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 股份購買協議

新世界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聯合宣佈，中法控股及南光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中法控股同意出售而南光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中法能源已發行股本的90%，而中法能源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澳門電力已發行股本約42.2%；及(ii)中法控股同意轉讓其中法控股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予南光，總現金代價為6.12億美元(相等於47.5524億港元)。總代價須就中法能源已宣派或分配的股息及中法控股股東貸款金額的任何扣減而予以調整。

完成須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150日內(或由中法控股及南光雙方書面同意延長的任何較後日期)，中法控股及南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彼等的義務、澳門電力決議案已獲通過及其他慣常條件。

於完成時，中法控股將不再持有中法能源的任何權益直至及除非期權獲行使。

## 認沽期權協議

於2014年5月15日，中法控股與景綽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中法控股授予景綽期權，可要求中法控股購買期權股份及景綽股東貸款。

於行使期權時，中法控股將透過特別目的實體購買期權股份及景綽股東貸款，總代價相等於最終釐定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代價金額(包括根據其條款作出的必要調整)的九分之一。代價的90%將以現金支付，及10%將透過向景綽配發及發行特別目的實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支付。景綽可於完成後約七個月期間內行使期權。

認沽期權協議項下中法控股的義務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及南光已同意或放棄其於中法能源相關的股東協議項下的優先承購權後，方可落實。認沽期權協議將根據其條款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自動終止。

待根據認沽期權協議行使期權，以及完成買賣期權股份和轉讓景綽股東貸款時，特別目的實體將持有中法能源已發行股份的10%，而中法控股及景綽將分別持有特別目的實體已發行股份的90%及10%。因此，中法控股將持有中法能源9%實際權益或澳門電力約3.8%權益。

股份購買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外，景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期權。因此，刊發本公告無論如何並不表示股份購買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及/或新創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及授出期權的原因及裨益

新創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容許中法控股集中其資源於水務及相關業務。

根據有關中法能源的股東協議，出售事項需要景綽同意並放棄對待售股份的優先承購權。景綽擬與中法控股共同出售於中法能源的權益。鑒於景綽授出景綽棄權，中法控股同意授予景綽可向中法控股出售其中法能源的9%實際權益的期權，從而於完成行使期權時，中法控股及景綽將分別按彼等於中法能源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出售於中法能源81%及9%的實際權益。

新創建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符合中法控股的長遠策略焦點，並可提升新創建集團股東價值。新創建集團將可有效地調配根據上述交易所得的應佔現金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新創建集團的新投資機會提供資本。

## 出售事項和行使期權的財務影響

假設完成及行使期權均已於2014年4月30日發生，新創建集團預期應佔的交易溢利將達約15億港元，當中並未計入因中法能源自2014年5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內的損益而導致中法控股於中法能源的權益賬面值變動，以及自完成日期至期權獲行使日期期間內期權的公平值變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出售事項」	指	中法控股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中法控股股東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景綽」	指	景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鴻燊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景綽股東貸款」	指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中法能源尚欠景綽的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為 20,450,000 港元或美元等值 2,631,917.63 美元
「景綽棄權」	指	景綽同意及放棄有關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的優先承購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電力」	指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擁有對澳門的電力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權的機構，由中法能源持有約 42.2% 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約 57.8%

「澳門電力決議案」	指	按股份購買協議規定就(其中包括)選舉南光的代表為澳門電力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而將於澳門電力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南光」	指	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南光由直接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中央企業南光(集團)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最終實益擁有
「新世界」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並為新創建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董事會」	指	新世界的董事會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新世界實益擁有約61.30%
「新創建董事會」	指	新創建的董事會
「新創建董事」	指	新創建的董事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期權」	指	中法控股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授予景綽的期權,可要求中法控股購買期權股份及景綽股東貸款
「期權股份」	指	中法能源股本中1,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10%,並由景綽持有
「認沽期權協議」	指	中法控股與景綽就向景綽授出期權而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認沽期權協議
「待售股份」	指	中法能源股本中9,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90%,並由中法控股持有

「中法能源」	指	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法控股擁有90%及由景綽擁有10%
「中法控股」	指	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新創建的合營企業，由新創建及蘇伊士環境分別實益擁有50%
「中法控股股東貸款」	指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中法能源尚欠中法控股的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為184,050,000港元或美元等值23,687,258.69美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南光(作為買方)與中法控股(作為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中法控股股東貸款而於2014年5月15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特別目的實體」	指	中法控股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將設立的特別目的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述匯率僅適用於本公告，且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以上任何貨幣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a)新世界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新世界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新世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新創建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新創建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新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